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6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89 人。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5,828.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0,091.3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39.59 万元。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5 家。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与评价，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照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